大连海事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连海大办字〔2021〕5号

大连海事大学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连海事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大连海事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实施细则》 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大连海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

大连海事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完善分流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2016〕第4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第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博士研究生毕业、结业与学位授予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的学业水平达到学校(学院)规定的博士学位授予标准,博士研究生按照《大连海事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规定,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学校授予博士学位,颁发博士学位证书,并颁发博士毕业证书。

第三条 如果博士研究生的学业水平不能达到学校(学院)规定的博士学位授予标准,但博士研究生修完了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了学校(学院)规定的博士毕业标准,可申请博士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后,学校准予毕业,颁发博士毕业

证书。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的学业水平达到学校(学院)规定的博士毕业标准,同时达到学校(学院)规定的硕士学位授予标准,且没有在本学科获得硕士学位的,则博士研究生可在申请博士毕业论文答辩的同时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博士毕业论文答辩会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会可合并举行,但须同时满足这两种答辩的申请程序和其他相关要求。申请人通过答辩后,学校颁发博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的学业水平不能达到学校(学院)规定的博士毕业标准,满足博士结业条件的,颁发博士结业证书。如果达到学校(学院)规定的硕士学位授予标准,且没有在本学科获得硕士学位的,可单独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人通过答辩后,学校发给硕士学位证书。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或博士毕业论文答辩,一般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8年,含休学)。答辩时间应在博士入学后第8年的7月1日零时前完成,对于春季入学的硕博连读生,第一学期不计。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不能完成答辩,学校根据其修业情况,发给博士结业证书或肄业证书,终止博士研究生学籍。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完成博士毕业论文答辩后,如学业水平有望达到学校(学院)规定的博士学位授予标准,可在国家规定时限前两年内向学校申请博士学位资格审核;经导师或导师组、

所在学科、学院审核同意,博士研究生于资格审核通过后两年内 达到学校(学院)规定的博士学位授予标准,并完成博士学位论 文答辩,经学校学位评定后,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结业后,如学业水平有望达到学校(学院)规定的博士学位授予标准,可在国家规定时限前两年内向学校申请博士学位资格审核;经导师或导师组、所在学科、学院审核同意,博士研究生于资格审核通过后两年内达到学校(学院)规定的博士学位授予标准,并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经学校学位评定后,颁发博士学位证书和博士毕业证书。在国家规定时限内达到博士毕业标准,可单独申请博士毕业论文答辩,答辩通过后,学校颁发博士毕业证书。

第三章 博士研究生毕业标准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思想品德合格,符合以下标准,可申请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

- 1. 总体要求: 在本学科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 具有一定的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 2. 学分要求: 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和必修环节, 且成绩合格, 取得规定学分;
- 3. 过程要求: 通过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等相关要求:
 - 4. 成果要求: 与博士毕业论文密切相关, 以第一或第二作者

(此时导师为第一作者),大连海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至少发表一篇高水平学术论文(工程博士可用已经授权的发明专利、省级及以上科研获奖等替代学术论文),达到所在学科规定的学术成果要求,具体以在学校备案的各学科的规定为依据。

5. 毕业论文要求: (1) 博士毕业论文的工作量和字数应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当; (2) 能反映出达到博士毕业的总体要求; (3) 符合博士学位论文规范; (4) 查重率符合要求; (5) 通过外审。

第四章 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申请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按照以下规定,申请博士毕业论文答辩:

- 1. 提交《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申请书》(附成绩单、开 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和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证明材料)和博 士毕业论文至所在学院,由学院进行合格性审查;
- 2. 学院对博士毕业论文进行查重, 重复率应符合学校(学科) 对博士学位论文现有规定的标准;
- 3. 申请人按论文盲审要求对毕业论文进行处理后,提交至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送第三方平台盲审,送审的2名专家均同意答辩的,方可参加毕业论文答辩。任何1名专家不同意答辩,须修改毕业论文,经导师签字确认,再次盲审,在规定时间内最多送审3次。

第五章 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

第十一条 博士毕业论文答辩由学院负责组织。博士毕业论 文答辩委员会由 3-5 名具有高级职称并获得博士学位的专家组 成,其中博士生导师占多数,外单位专家不少于1名。申请人的导师不得担任委员,但应参加答辩。在答辩中,申请人的导师除介绍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参与提问和听取答辩外,不得代替答辩人回答问题,且须在答辩委员会的评议阶段回避,不得影响答辩决议的讨论。

第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以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有效票数的至少三分之二为同意意见时,方为通过博士毕业论文答辩。

第十三条 通过博士毕业论文答辩的博士研究生,须按照答辩委员会委员提出的意见,认真修改博士毕业论文,经导师确认后,将博士毕业论文、答辩情况表等材料提交至学院审查,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颁发毕业证书。未通过博士毕业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可在不超过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仍未通过,则颁发结业证书。若申请人在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后申请毕业论文答辩,则只允许申请一次,如未通过论文答辩,则不再受理其申请毕业论文答辩及申请学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已经结业的博士研究生不允许转专业申请博士毕业论文答辩或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博士转为硕士的研究生不可再申请博士毕业答辩或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博士研究生。来自港澳台地区的研究生参照本办法执行。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国外研究生、海外校区研究生由国际合作

与交流处会相关单位参照本细则另行制定细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若国家有关于研究生结业、毕业及学位授予的新规定,则相应条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执行,原《大连海事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实施细则》(连海大办字〔2020〕4 号)同时废止。